

新竹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政策與法令：兒童權利公約」

一、依據：各地方政府「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二、目的：

協助本市私立幼兒園瞭解兒童權利公約重要內涵及相關政策與法令之執行。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本府教育處輔諮中心、本府教育處特前科

(研習承辦聯絡電話:03-5216121*264。曾玫瑄 借調教師)

五、研習地點：本市教師研習中心三樓演講廳

(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東門國小內)

六、參加對象：本市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園長。

七、辦理日期：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00-12:00。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4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本市私立幼兒園園長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140 人。

(二)報名時間：開課前完成報名手續(開放報名為:6月21日~7月7日)，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十、錄取原則：

(一)本市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園長或其代理人員每園 1 名。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8:00~8:30	學員報到 前測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8:30~11:40	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	許民憲 律師	法爾法律 事務所
11:40~12:00	後測 學員簽退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十二、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三、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